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3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謝瑞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9日訂立授信約定書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9日起至98年4月9日止，按臺東企銀牌告基準利率加年息9.325%（到期時年息13.875%）計息，自93年4月9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償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1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
02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83,010
03 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臺東企銀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
04 告，並以起訴狀繕本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0 書、讓售案件帳卡、放款帳卡資料查詢、客戶繳款明細、入
11 帳抵充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2 13頁至第24頁、第51頁至第53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0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佳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李庭君